

附件 1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为：

1.承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问题，拟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工作；

3.协调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各行业部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4.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5.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6.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承担中省定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7.督导检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

8.组织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统计监测、分析预

警，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监测系统建设管理，指导乡村振兴系统做好信息化工作；

9.协调组织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10.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引导、教育培训、调查研究及表彰奖励工作；

11.承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省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巩固衔接办设8个工作组，与市乡村振兴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实行办（局）、组（科）一体化运行机制，工作经费集中保障。根据职责任务各组（科）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长由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衔接办领导兼任，副组长按“不摘政策”要求，比照脱贫攻坚期政策，按科级领导配备，人员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抽调。

（1）综合协调组（政办科）

协助办公室（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事务、会务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有关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重要事项督办工作；

牵头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治理、环境卫生、机关财务、车辆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和对外联络、接待等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网络安全、“五城联创”等中心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组织振兴方面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和市委办、市政府办等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2）业务指导组（规划指导科）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监管、绩效评价和扶贫资产项目管理工作；协调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指导、政策解答、课题调研、总结推广经验和有关重要文件起草等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产业振兴方面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老区建设处）、协调指导一处、互助资金管理处、外资中心和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3）行业推进组（行业协调科）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业帮扶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导市县（市、区）和

行业部门（单位）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协调指导行业部门（单位）落实社会兜底保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就业、基础设施、住房保障、饮水安全、电力通讯、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帮扶工作落实；协调拟定并督促落实行业帮扶相关政策制度、工作机制和目标任务；负责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生态振兴方面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协调指导一处、二处、三处和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4）社会帮扶组（社会帮扶科）

负责市级领导包抓帮扶工作的联系服务；协调组织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承担中省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的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及帮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开展社会捐赠、典型培育、社会助力评选表彰工作；负责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人才振兴方面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对接联系省社会帮扶办公室、中省市定点帮扶部门（单位）、省市有关社团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5）考评考核组（评估考核科）

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拟定评估考核制度、方案、办法；负责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评估工作；协调指导市县（市、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对市县（市、区）及市级部门（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配合中省相关考核、评估工作；负责评估考核等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考核处、评估处和市委考核办等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6）宣传信访组（宣传信访科）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动员引导、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典型经验总结宣传和推广、新闻信息发布、信息简报编发报送、专题片制作和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运行维护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宣外宣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及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中省市领导信访批示件和市长信箱、有关部门批转信访件核查、办结、回复等工作；牵头负责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受理、答复、处置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开展扶志扶智工作；负责全市宣传信访等相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文化振兴方面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宣传动员处、信访室、中省市宣传部门和各级主流媒体等单位；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7）信息监测组（信息监测中心）

协调组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工作，提供日常基础数据监测报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和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半年小结、年度总结”机制落实日常工作，会同相关业务组（科）做好数据发布工作；负责数据信息化应用、网络安全管理和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协调指导乡村振兴系统信息化建设；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监测中心和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8）督导督查组

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督查办法、工作计划及方案制定；负责督查暗访和问题整改日常业务管理工作；负责中省反馈交办和市级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督办、落实工作；负责中省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督办落实工作；负责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脱贫成果巩固成效情况，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乡村振兴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情况督办落实工作；负责督查督导、问题整改等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督查处和市狠抓落实办、市

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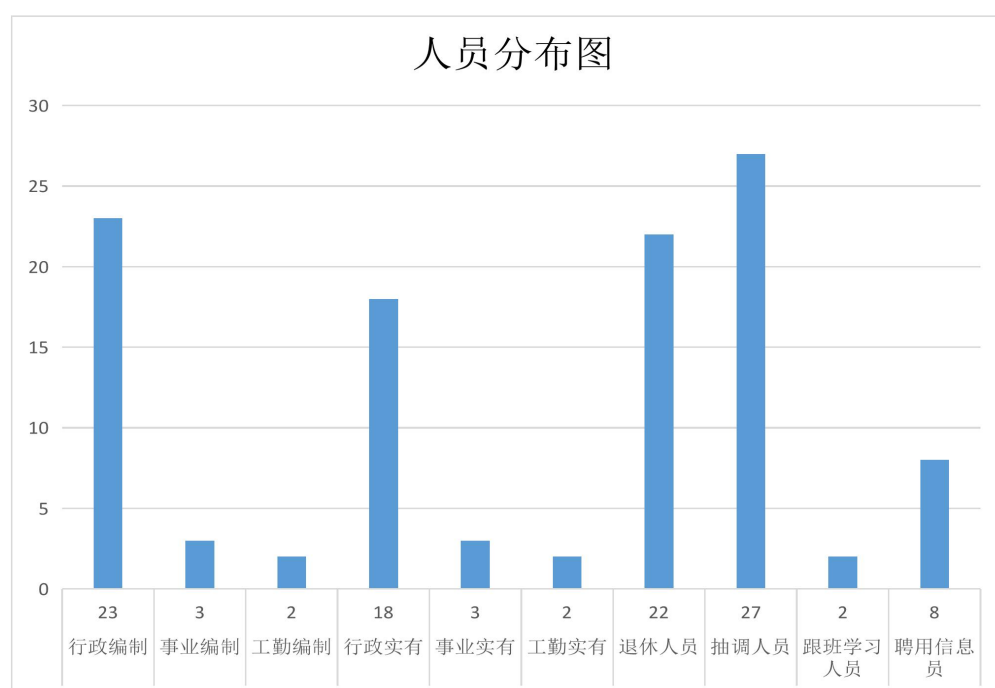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一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3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3 人、工勤 2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2 人。集中抽调人员 16 人（县级干部 5 人）、原扶贫督查专员 2 人、县（市、区）待安排原副县级干部 9 人、上挂跟班学习人员 2 人、聘用信息员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且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且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1.4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9. 卫生健康支出	4.0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788.01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1.44	本年支出合计	87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6.47
收入总计	1,146.42	支出总计	1,14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合计		1,121.44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4	5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4.79	34.7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6.05	1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	12.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	1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13	农林水支出	1,029.50	#####						
21305	扶贫	1,029.50	#####						
2130501	行政运行	492.02	492.0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36	279.3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58.12	25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21.4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63.72	63.72		
		9. 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788.01	788.01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1.44	本年支出合计	879.95	879.9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5.30	265.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45.25	支出总计	1,145.25	1,14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9.95	784.84	9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4	50.84	
2E+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9	34.79	
2E+06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6.05	16.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	12.88	
2E+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	1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13	农林水支出	788.01	692.90	95.11
21305	扶贫	788.01	692.90	95.11
2E+06	行政运行	489.08	489.08	
2E+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1		95.11
2E+06	其他扶贫支出	203.82	20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	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	24.20	
2E+06	住房公积金	24.20	2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37.71	公用经费合计		347.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13
30101	基本工资	128.09	30201	办公费	16.76
30102	津贴补贴	73.97	30202	印刷费	1.76
30103	奖金	135.35	30203	水费	0.49
30107	绩效工资	0.44	30204	电费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9	30205	物业管理费	5.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5	30206	差旅费	39.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4	30207	租赁费	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	30209	会议费	2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培训费	7.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	30213	公务接待费	3.39
30114	医疗费	5.4	30214	劳务费	5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委托业务费	12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30216	工会经费	6.85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17	福利费	13.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30218	其他交通费用	32.97
30309	奖励金		302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9		3.39				30.03	10.20
决算数	3.39		3.39				30.03	1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4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1 万元，增加 18.74%。主要是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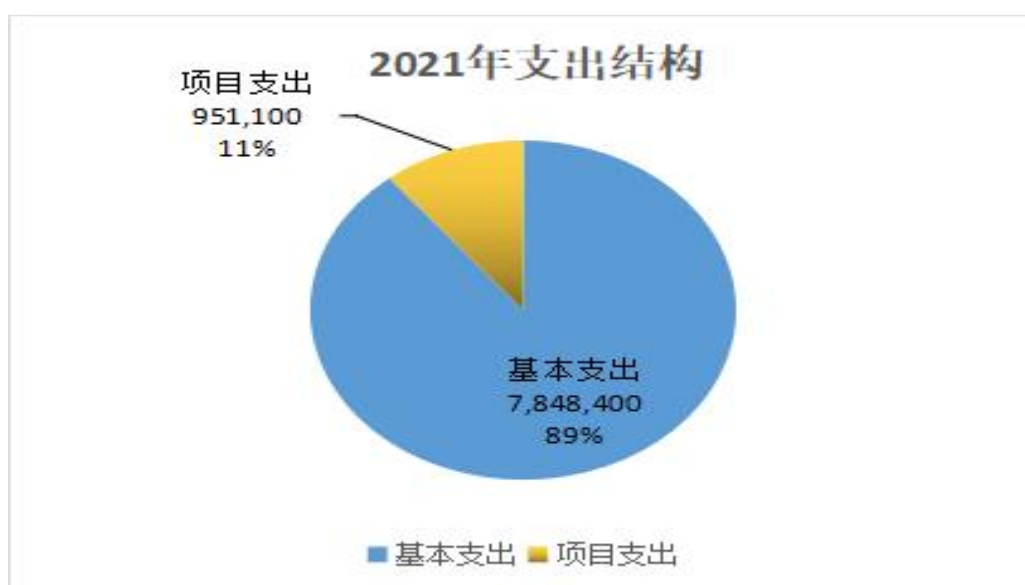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2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1.4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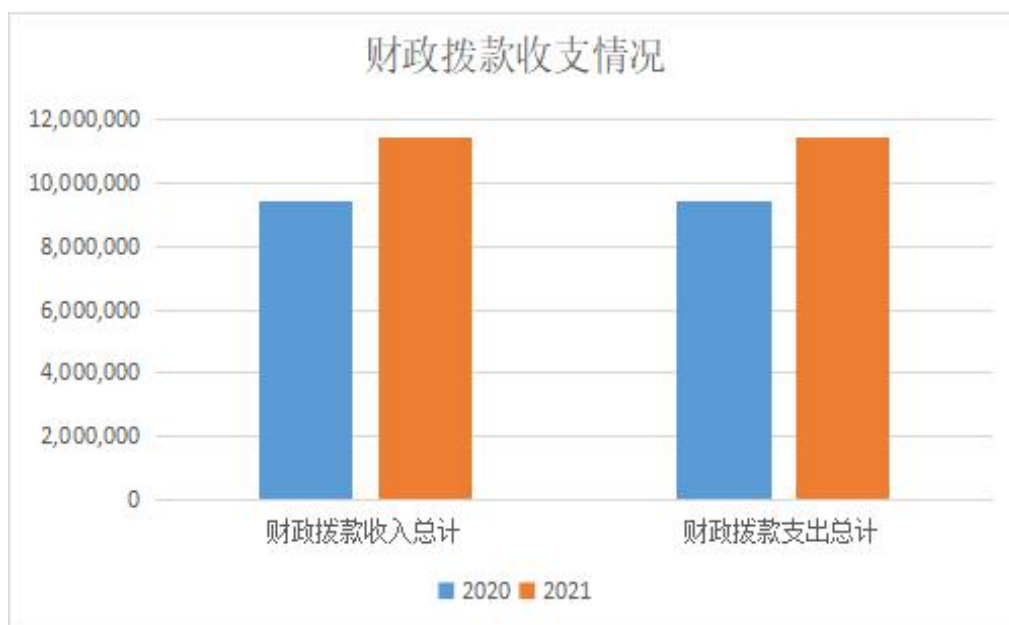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7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84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95.11 万元，占 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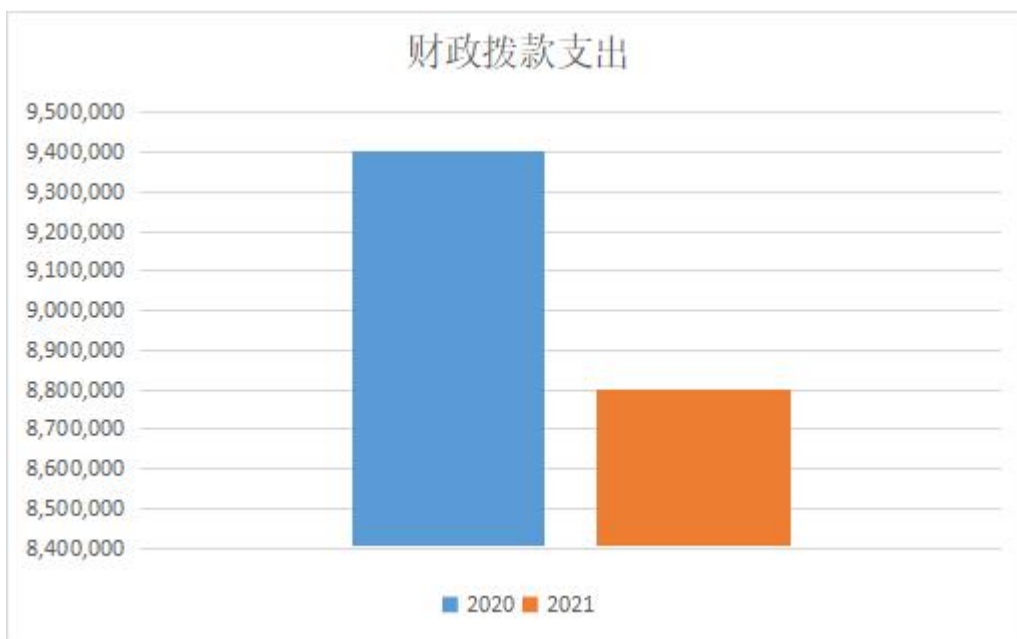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4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04.78 万元，增加 21.77%。主要是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5.25 万元，支出决算 87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47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了预算支出经费。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79 万元，支出决算数 3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16.05 万元，支出决算数 1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2.88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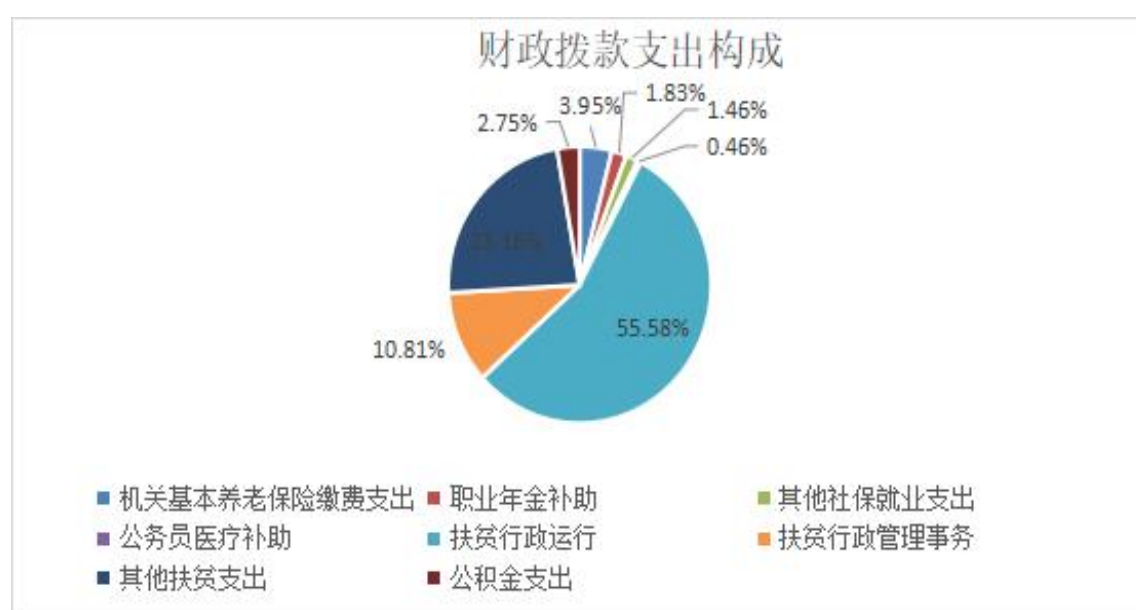
4. 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02 万元，支出决算数 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92.02 万元，支出决算数 48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按照进度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79.36 万元，支出决算数 9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照进度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 258.12 万元，支出决算数 20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按照进度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2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8.09 万元、津贴补贴 73.97 万元、奖金 135.35 万元、绩效工资 0.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2 万元、医疗费 5.4 万元、生活补助 0.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4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76 万元、印刷费 1.76 万元、水费 0.49 万元、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28 万元、差旅费 39.65 万元、租赁费 1.8 万元、会议费 24.6 万元、培训费 7.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9 万元、劳务费 50.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7.98 万元、工会经费 6.85 万元、福利费 13.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任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公车保有量为零，单位公务用车为长租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39 万元，支出决算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8 个，来宾 32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3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今年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相关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及市财政局关于绩效开展的有关要求进行绩效管理，结合我局实际，印发了我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我局认真贯彻中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局政办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研究制定系统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绩效监控机制；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时指导督导局机关各科室项目计划编制、实施，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协调，研究审定绩效管理工作重大事项。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5 万元，占有一般公共决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

价情况来看，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精准扶贫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中国社会扶贫网运营经费项目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精准扶贫大数据服务平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平台整体运行稳定，省上优化了平台有关功能，并在原有平台基础上新增了“三排查三清零”信息管理系统和防返贫预警监测功能。

2. 中国社会扶贫网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康市慈善协会，积极承接中国社会扶贫网在安康的宣传、推广、运行工作，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资金（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大数据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A/B）

			年度金额:	120.00	45.00	3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20.00	45.00	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精准扶贫大数据服务平台相关服务功能运行稳定 目标 2：为了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平台中增加返贫预警功能。			平台整体运行稳定，同时根据省上要求优化了平台有关功能，并在原有平台基础上新增了“三排查三清零”信息管理系统和防返贫预警监测功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大数据服务平台基础服务平台	1 套	1 套	
			精准扶贫大数据服务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1 套	1 套	
			“三排查三清零”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1 套	
			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防返贫预警监测系统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基础服务平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精准扶贫大数据服务平台指挥调度系统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三排查三清零”信息管理系统	上线应用	正常运行	
			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防返贫预警监测系统	上线应用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保障完成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期内（一年）	正常运行，业务无中断	
		成本指标	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基础服务平台年服务费，大数据完善升级	120 万	45 万	完成 3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在全市部门之间共享扶贫对象基础信息，为扶贫工作开展提供抓手和工具	促进工作协同，提升工作效率	促进工作协同，提升工作效率	
		可持续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资金(项目)名称		中国社会扶贫网运营经费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机关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A/B)
		年度金额:		70.00	70.00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70.00	7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中国社会扶贫网在安康的宣传、推广、运行工作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			中国社会扶贫网在安康的宣传、推广、运行工作整体运行稳定, 工作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中国社会扶贫网运营服务平台	1套	1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国社会扶贫网运营服务平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保障完成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期内（一年）	正常运行，业务无中断	
		成本指标	中国社会扶贫网运营服务平台年服务费	70 万	70 万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贫困户需求发布和对接成功率均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可持续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4.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98.24 万元，执行数 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预算完成率较好，持续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三公”经费控制率合格，项目产出效益明显，资金运行顺畅、管理规范。

取得的成绩如下：原市脱贫办（市扶贫开发局）作为

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议事协调机构，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职能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服务大局、不计得失、不讲条件、苦干实干，在特殊工作形势、特殊队伍构成下，确保了班子团结协作、队伍建强有力、干部担当作为、机关风清气正，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努力。机关连年被评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2018 年度获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审计“好”单位，2019 年度获评党风政风行风评议优秀单位，2020 年度获评“全省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2021 年度获评全省“干事创业好班子”荣誉称号。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抢抓五年过渡期政策机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以巩固成果为基础、拓展成效为路径、有效衔接为抓手，积极稳妥推进领导体制、工作体系、政策举措等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各项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取得明显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没有充分考虑到实施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改进措施：以后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全面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自评得分：94.5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配套政策措施和管理细则。编制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协调组织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监督和绩效评价，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组织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统计监测、分析预警，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监测系统建设管理，指导乡村振兴系统做好信息化工作。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承担中省安定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支出879.95万元，其中主要支出类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2万元，占总支出7.2%；卫生健康支出4.02万元，占总支出0.46%，农林水支出788.01万元，占总支出89.6%；住房保障支出24.2万元，占总支出2.8%。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建立健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确保已脱贫人员不返贫。争取中省财政专项资金，争取社会扶贫投入，落实市、县（区）配套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社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协调行业帮扶，加强小额信贷和互助资金管理。统筹新民风建设，扩大工作宣传。完成国家成效考核和后评估考核、省级成效考核和后评估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90%	7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45%	4.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38.4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00%	4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53.5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是否符合	符合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是否符合	符合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90%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